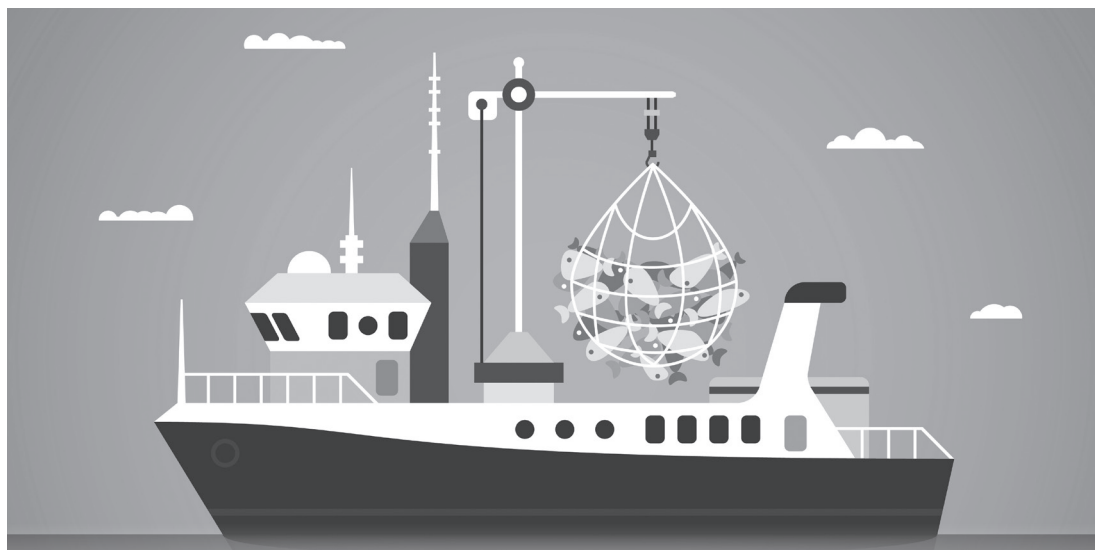




推動出口業者管理，強化遠洋魚貨可追溯性制度 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 核准及管理辦法 修正簡介

張仙兒¹・高玉瑄¹

壹、前言

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簡稱本辦法）於 106 年 1 月 20 日訂定生效，該辦法係依據遠洋漁業條例（簡稱本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目的在強化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簡稱遠洋魚貨²）可追溯性制度，爰將從事遠洋魚貨出口之加工（倉儲）廠、貿易商等供應鏈相關業者（簡稱出口業者）納入管理。本辦法實施迄今，為強化出口業者管理之實務執行，規劃採更便利出口業者申報方式以優化作業流程，同時修正稽核門檻及頻率以提升稽核效率；另本辦法原核准之出口業者，不論出口量大小，通通納管，除增加行政管理成本，也增加小量出口業者的經營成本，有必要一併檢討修正。綜合上述，並配合臺歐盟雙邊合作打擊 IUU 漁撈作業會議之決議，我方承諾強化遠洋漁業相關法令及管理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爰於 107 年 8 月 7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全文 20 條。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註 2：本辦法附件一所列之遠洋魚貨，指 CCC 號列 0303、0304、0305 及 0307 開頭之冷凍鮭魚、正鯉、旗魚、鯊魚、魷魚及秋刀魚等 35 項原料或初級加工品，包含國貨及外貨。

貳、出口業者管理制度

一、特許資格

為順應國際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作業潮流所倡議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及流向資訊透明公開原則，農委會推動出口業者特許管理，明定從事本辦法所列遠洋魚貨出口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³，應申請核准為出口業者。申請人為我國出進口廠商，應建立遠洋魚貨採購銷售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並經農委會核准，始得為之。

二、法定義務

明定出口業者應每季向農委會申報遠洋魚貨採購、銷售及庫存資料，如依「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向漁業署申請核發之漁獲證明書，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漁獲證明書核銷。

三、稽核機制

- （一）明定出口業者對於主管機關進行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之稽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⁴。
- （二）主管機關於稽核前先對出口業者相關採購、銷售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完成後訂定稽核計畫並通知出口業者配合辦理。
- （三）稽核項目分成行為規範和作業流程 2 大項，前者主要檢視出口業者制定之採購及銷售程序書內容是否符合本辦法第 7 條規定應遵守之事項；後者則查核出口業者所申報的資料是否有保存紀錄，且與現場採購、運送、倉儲、加工、銷售等流程實際執行紀錄是否相符。
- （四）為保障出口業者權益，明定主管機關於現場稽核，對於要求出口業者提供之相關文件、資料應負保密之責。
- （五）稽核結果分成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 4 級，乙等者應於稽核報告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進行改善並提交改善報告，並經主管機關複評為甲等以上等級，始為完成改善。丙等者，主管機關逕予廢止其出口業者資格。

註 3：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指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加工、運送、倉儲、買賣、代理銷售或出口之相關業者。（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

註 4：於本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另本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亦明定主管機關得派員至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之船舶、辦公處所、倉儲場所或其他有關場所，檢查其漁獲物或漁產品、簿據及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

明定申請人資格以經營者及出口業者為限，以保障遠洋漁業相關法令管理對象之出口權益。

五、違規罰則（本條例第 38 條）

- （一）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未經核准從事本辦法附件一所列之遠洋魚貨出口，處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 3,0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出口業者有下列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處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 3,0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暫停其從事遠洋魚貨出口資格 2 年以下，或廢止之：
 1. 捕撈、持有、轉載或卸下、銷售禁捕魚種。
 2. 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關本辦法稽核之規定。
 3.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有關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證據。
 4. 偽造、變造或冒用漁獲證明書，或故意使用經偽造或變造之漁獲證明書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
 5. 與國際漁業組織列入 IUU 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或無國籍船舶聯合從事漁撈作業、轉載或補給。
 6. 明知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有本條例第 13 條所列重大違規情事之一，或為國際漁業組織列入 IUU 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所捕撈，而買賣或加工。
- （三）出口業者違反本辦法中有關採購銷售遠洋魚貨之申報、漁獲證明書核銷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暫停其從事遠洋魚貨出口資格 2 年以下，或廢止之。
- （四）遠洋漁業相關業者 3 年內有前述（一）或（二）情事達 2 次以上，或有前述（一）、（二）情事達 3 次以上者，處新臺幣 900 萬元以上 4,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暫停其從事遠洋魚貨出口資格 2 年以上 3 年以下，或廢止之。（累犯加重處罰規定）

參、本次修正重點

一、聚焦核准對象

原規定從事本辦法所列遠洋魚貨出口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不論出口次數或實績，均應申請核准為遠洋魚貨出口業者，修訂為單次出口本辦法所列遠洋魚貨未達 1,000 公斤者，無須申請核准，以提升管理效能。

二、優化申報手續

出口業者應依附件四所定申報項目，於每季終了 15 日內，以郵寄、傳真或網路申報前 3 個月遠洋魚貨採購、銷售及庫存資料。自 108 年 1 月 16 日起，應採用網路申報。換言之，107 年為網路申報推廣期，得使用網路或紙本提出申報；自 108 年第 1 季起的申報，應使用網路提出申報，以減少紙本申報資料錯誤率，同時免除郵寄紙本等手續。

三、簡化自行查核程序

原規定出口業者於每年 1 月 2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自行查核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與主管機關執行稽核前所做之書面審查為重複流程，爰刪除自行查核報告備查程序，以簡化行政流程。

四、提升稽核效率

- (一) 為落實出口業者風險管理，修正為主管機關按出口業者前一年度申報資料，每年進行風險滾動評分。
- (二) 風險項目配合申報項目酌修，並按出口業者風險評分結果，區分為高度風險、中度風險及低度風險 3 類。
- (三) 再按出口業者前一年度出口量及風險程度辦理定期及不定期稽核。前一年度出口量逾 1 萬公噸者，每年稽核 1 次；前一年度出口量逾 1,000 公噸，1 萬公噸以下者，每 5 年稽核 1 次；前一年度出口量 1,000 公噸以下者，每年按 5% 比率抽查，高度及中度風險者優先稽核。
- (四) 出口業者經檢舉有涉及從事或支持 IUU 漁撈作業之交易事項，或其所申請之相關漁獲證明書內容有異常情形，或其風險項目評分提高等 3 種特殊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隨時對其進行稽核。

五、稽核優等者 5 年免稽核之規定

納入最近 3 年風險評估條件，如出口業者每年稽核都獲得優等，且最近 3 年風險評估連續為低度風險時，才有 5 年豁免稽核之適用。如最近 3 年之風險評估，只要有 1 年經評估為中度或高度風險時，則無 5 年豁免稽核之適用，主管機關仍得對其進行稽核，以符合風險管理原則。

六、完善出口資格廢止規定

- (一) 明定主管機關應廢止出口業者出口資格之 5 種事由，包含稽核為乙等且經 3 次命其改善仍未改善、稽核為丙等、出口業者之出進口廠商資格已經廢止、出口業者停止

遠洋魚貨出口 6 個月以上，及出口業者之公司或商業登記經撤銷、廢止、註銷、解散或歇業等，以利出口業者及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廢止事宜。

(二) 前述後 3 種出口資格廢止事由，由主管機關發動外，亦得由出口業者主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三) 經廢止之出口業者於暫停遠洋魚貨出口情形消失後，得依本辦法第 2 條核准規定，重新提出申請核准為出口業者。

肆、結語

落實遠洋魚貨採購、銷售及庫存資料正確申報有賴經營者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全力配合，乃至跨國政府間合作交換卸魚情資，以掌握正確的漁獲數據，爰漁業署無不以產業發展角度思考規劃，本次修正，主要係期望透過更精簡、流暢程序辦理出口業者相關業務，同時強化遠洋魚貨可追溯性制度。

為讓出口業者瞭解遵守本辦法規定，漁業署亦將利用各種會議場合機會說明，以提升出口業者對 IUU 漁船的認識，據以對購入之遠洋魚貨進行來源合法查證並保存紀錄，共同落實漁業資源永續及產業發展責任。

